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又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7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70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又禕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賴文傑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蔣志傑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劉又禕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年度偵字第14876號卷第29至32頁、第45至47頁、第61至63頁）」及被告劉又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詐欺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已返還告訴人蔣志傑新臺幣（下同）3萬7,955元，據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查卷第39頁），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簡字卷第29頁），並參酌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月收入約7、8萬元，尚有約300萬元之債務，需扶養2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

01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2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3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04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詐得之16萬8,000元為
05 其犯罪所得，原應依法諭知沒收，然其中被告已返還之部
06 分，等同發還，依前揭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而被告尚未賠
07 償之部分，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若諭知沒收反不利
08 於告訴人直接自被告獲得賠償，是認此部分沒收欠缺刑法上
09 之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黃傳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76號

06 被 告 劉又禕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劉又禕前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達欣工程籃球隊
11 （下稱達欣籃球隊）臨時行政人員，蔣志傑因參加達欣籃球
12 隊球賽及夏令營等活動而結識劉又禕，詎劉又禕竟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
14 向蔣志傑誑稱達欣籃球隊之領隊想要對中原大學籃球隊進行
15 行銷，邀約蔣志傑投資，蔣志傑因而陷於錯誤，於108年6月
16 6月至7月8日，分5次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
17 19,000元、2萬元、9,000元至劉又禕指定帳戶，另於同年6
18 月10日中午，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壠分行外交付現金2萬
19 元予劉又禕。嗣因蔣志傑偶遇劉又禕在達欣籃球隊之主管林
20 俞均，得悉並無劉又禕所稱之行銷業務，始知受騙。
21 二、案經蔣志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又禕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投資中原大學籃球隊為由向告訴人收取168,000元，所收取之款項挪作他用
2	告訴人蔣志傑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及雙方LINE對話紀錄	被告以投資中原大學行銷業務為由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